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方式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00-上午 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96	华安新材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，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

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系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，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，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，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所致，由此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,561.04 万元，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，增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。

（十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3 年向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销售塑窗等产品 600 万元，预计 2023 年度接受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不超过 3500 万元，接受其担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

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上午9：00-下午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先生 联系电话：0453-710172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（三）如有临时提案，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